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编号：临 2016-07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的压力，维持其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借款 0 次，累计金额 0 元

一、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天”）拟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95 万元人民币。海融天持有我公司 26,912,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0%，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海融天累计借款 0 次，累计金额 0 元。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2000 万元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事项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融天持有本公司 26,912,7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70%，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07 日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20 号科技城生活新空间 105 室

主要办公地点：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20 号科技城生活新空间 105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海昌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对外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的并购、重组，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融天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1.08 亿元，净资产 108.03 亿元，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入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为支持乙方经营，缓解流动资金的压力，甲方同意提供给乙方捌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借款。（小写：¥8,950,000.00 元）

2、借款期限：自本协议签订起一年。

3、借款利率：本次借款不计息。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海融天的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支持作用。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借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支持作用，体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

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借款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有利于其正常运转，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